

#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經 91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9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10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11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9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11 月 04 日簽准奉核  
經 101.09.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11 月 02 日簽准奉核  
經 102 年 03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05 月 01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0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0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6 月 6 日簽准奉核  
經 104 年 0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4 年 08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4 年 9 月 2 日簽准奉核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每週在校時間：

未修畢本系規定之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一般生每週至少需在校五天(每日至少八小時)，在職生每週至少四次半天(共二天)，從事研究或課堂上課。

(二)修業年限：一般生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在職生三至四年，但在職生成績或研究成果卓越者，可申請修業為兩年畢業。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2. 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二年內，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26 學分，其中需修滿本系開設之光電專業課程滿 15 學分(不含專題課程)「包含 4 門必修課程及 1 門必選修核心課程」。

(a) 必修課：光電電磁學、光電子學、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

(b) 三大領域必選修核心課程如下表：細字(上學期)、粗字(下學期)

光電子材料與元件	光通訊與光資訊	顯示與替代能源
光電材料	光纖通信系統	有機光電材料原理及應用
半導體光電元件	現代通訊原理	有機光電元件

3.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核心課程選課確認表」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最遲於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前送交本系辦理畢業學分審核事務人員存查。

(四)自 100 學年度起，最高承認選修 2 門大學部課程(該課程需於選課系統備註其學分可承認於研究所)為其畢業學分。

(五)指導教授選派：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

意後，始得更改。

(六)其他：

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計劃書提審前，填妥本系共同指導表繳交系辦備查。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 論文發表相關規定（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至少投稿一篇論文（論文係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同年級學生只算碩士班排名第一作者），同一篇論文只限一位作者提出，且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提出。
2. 提交一篇由指導教授簽名依光電年會格式寫作之第一作者會議論文，且同一篇會議論文只限一位作者提出。

(二)其他：

- 1、 研究生需符合修業規定及通過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2、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